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2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相关规定，现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86.178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300.00万元，扣除各项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79.7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120.27元。

截至2017年8月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8,153.3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5,214.09万元，取得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4,328.96万元，项目终止销户转出利息738.2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343.5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139.98 万元，取得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225.29 万元，2021 年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28.8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612.83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3,816.0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06,120.27 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4,293.3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5,214.0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6,612.83 万元。

（2）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4,554.25 万元，2020 年已销户转出 738.22 万元，2021 年结余 3,816.03 万元。

（3）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1）（2）中结余资金合计 10,428.86 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2018 年 1 月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其中，本年度销户的 3 个账户销户前余额为 10,428.86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将余额全部转至本公司和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2888107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已销户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6001040014140	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已销户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800255260102886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52.81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139.9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612.8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尚未支付的尾款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实施计划全部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募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422.6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银行余额合计人民币10,428.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612.83万元,理财收入和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3,816.03万元)已转至公司和子公司基本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52.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120.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93.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是	25,800.00	26,900.00	5,598.80	22,012.31	81.83	2021年第二季度	项目已完成	是	否
2、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否	62,900.00	62,900.00	541.18	61,174.94	97.26	2018年第三季度	项目已完成	是	否
3、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200.00	1,106.10		1,106.10	100.00	项目已终止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4、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1,10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补充流动资金	是	6,120.27	15,214.17		15,214.0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12.83	6,612.8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6,120.27	106,120.27	12,752.81	106,120.2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106,120.27	106,120.27	12,752.81	106,120.27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对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本部厂区进行改造，本部厂区将搬迁至广州市增城厂区，由于本部厂区搬迁工作致使该项目动工时间推迟，原计划于 2017 年第三季度开始施工，延迟至 2018 年第三季度开始施工，但在建设过程中，因室内装修施工报建及消防报建行政审批手续较为复杂，用时较长，对项目推进进度有所影响。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投资金额的议案》，根据孵化园项目实际建设进展情况，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0 年第一季度延期至 2021 年第二季度。</p> <p>2、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已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建成，并已达到预计效益。</p> <p>3、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具体主要是通过在国内建设艺术教育培训直营店、加盟社区店和教育管理体系。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文化教育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北京建立 1 家中心店，在广州、佛山分别建立了 1 家旗舰店。由于经营模式尚未成熟，经营状况进度未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拟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960,358.57 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77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2021 年 12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银行余额合计人民币 10,428.8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612.83 万元，理财收入和银行利息 3,816.03 万元)已转至基本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资金结余的原因： 1、由于“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尚余部分工程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后续公司（含子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1、2020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8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模式尚未成熟及经营状况进度未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公司终止实施“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0月29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银行余额合计人民币9,832.1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9,093.90万元，理财收入和银行利息738.22万元)已转至基本户。</p> <p>2、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422.6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银行余额合计人民币10,428.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612.83万元，理财收入和银行利息3,816.03万元)已转至基本户或一般存款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